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1)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建議股本重組；及(2)批准金皓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金皓)股份)以及批准Merry Sky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Merry Sky)股份)。除本公佈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1,500,000港元，分為915,000,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該等915,000,000股股份中，概無任何股份僅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以下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股份之投票權，而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

董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胡養雄	193,975,000	21.20
		(按915,000,000股股份計算)

此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現時持有股份之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為董事趙博睿先生、張建設先生及鍾志孟先生，彼等分別持有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之25%、25%及5%股權，而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現時持有193,975,000股股份。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等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股東特別大會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148,310,000 (74.28%)	51,340,000 (25.72%)
2.	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342,285,000 (86.96%)	51,340,000 (13.04%)
3.	批准建議授出10%購股權予一名執行董事	148,310,000 (74.28%)	51,340,000 (25.72%)
特別決議案		票數(佔股東特別大會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批准建議削減股本、註銷及減少股本及增加股本	342,285,000 (86.96%)	51,340,000 (13.04%)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股東特別大會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批准金皓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金皓)股份)	322,285,000 (99.62%)	1,220,000 (0.38%)
6.	批准Merry Sky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Merry Sky)股份)	322,285,000 (99.62%)	1,220,000 (0.38%)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建議授出購股權、批准金皓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金皓）股份）以及批准Merry Sky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Merry Sky）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景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於本公佈日期，鍾志孟先生、胡養雄先生、趙博睿先生及張建設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兆權先生、傅榮國先生、林宗輝先生及孫旭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